

#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住建〔2017〕27号

##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专项方案

按照惠济区安委会《惠济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惠安委〔2017〕5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切实提升社会化火灾防控水平。把握消防工作主动权，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我局决定在全区在建工地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整治，以提升预防火灾能力、科学施救水平、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水平，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地火灾防控能力，确保全区全年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的火灾事故。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成立由区城建局局长牛鸿飞为组长、主管副局长张中枢为副组长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全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牛鸿飞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张中枢 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焦向阳 郑 凯 景昆阳 尚 萍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安全监督站，焦向阳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成立一个督查组和两个检查组，具体分工如下：

(一) 督查组

组 长：牛鸿飞

成 员：局相关分管领导

(二) 检查组

1. 第一检查组

组 长：焦向阳

成 员：区建设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

检查范围：辖区内在建辖区内在建安置房工程、区政府投资工程、区管市政道路工程

2. 第二检查组：

组 长：各镇（街道）主管安全生产副职

成 员：各镇（街道）安全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检查范围：各镇（街道）辖区内在建工程和农村自建房

### 三、检查内容

- 1、是否对工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 2、施工现场是否有消防通道；
- 3、施工现场是否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放、仓库、废品集中站和生活等区域；
- 4、工人宿舍是否使用明火，照明线路是否符合用电安全（是否达到要求、是否有专人管理），有无在照明线上晾晒衣物；
- 5、工地上是否配备有消防器材和设施配备；
- 6、是否在高压架空线下面搭设临时性建筑物或堆放可燃物品
- 7、焊、割作业与易燃易爆物品之间的间距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 8、氧气瓶、乙块发生器等焊割设备上的安全附件是否完整有效；
- 9、施工现场焊、割作业，是否符合防火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十不烧”规定；
- 10、施工现场用电，是否严格按照用电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管理；
- 11、高层建筑是否按要求设置消防水池。

### 四、检查方式

此次专项整治检查采取企业自查与监管部门排查职权范围内工地、督促各镇办检查省市管工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迅速行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和指导专线整治工作，确保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

(二) 提高认识，认清形势。各级监管部门和各参建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针对本地区、本单位当前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从组织领导、工作制度、监督机构和管理方法手段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严格执法，确保实效。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交叉检查、奖励举报等措施，认真组织排查隐患，对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停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自由裁量权上限进行行政处罚和处理，确保施工生产安全。

(四) 强化督查，奖优罚劣。区住建局将组织安全生产督查组不定期进行抽查督查。对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中评价优良的工程进行通报表彰并作为评选市级先进工地的加分因素；对隐患整改缓慢、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工程，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

行行政处罚，对被上级督导通报批评或媒体负面曝光的工程，将从重顶格处罚，并将各参建单位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五) 加强宣传，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各镇(街道)管理部门和各参建单位要加大对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建筑施工安全的良好氛围。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安排足够力量在岗值班，领导干部在岗带班，确保岁末年初、双节期间工作正常运转。要进一步健全与相关管理机构预报预警、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通报制度。要落实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提高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置能力。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加强值守，并做好应急演练、应急准备等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对突发紧急或重大事件要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同时要求各检查组每周四下午五点前将本周检查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63639570，邮箱：hjqajz@163.com。

